# 完善清除麻疹攻坚活动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7

*消除麻疹在理论上和技术上是可行的。 所在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所有国家于 年承诺了 年消除麻疹。为贯彻落实《 省消除麻疹行动计划（ - 年）》、《 - 年 省消除麻疹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 - 年 市消除麻疹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加速消除麻疹工作进...*

消除麻疹在理论上和技术上是可行的。 所在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所有国家于 年承诺了 年消除麻疹。

为贯彻落实《 省消除麻疹行动计划（ - 年）》、《 - 年 省消除麻疹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 - 年 市消除麻疹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加速消除麻疹工作进程，努力实现 年消除麻疹工作目标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原则和目标

（一）指导原则

消除麻疹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多部门密切合作，全社会共同参与，通过提高人群麻疹疫苗接种率，加强麻疹监测，及时处理暴发疫情等策略和措施，实现消除麻疹的目标。

（二）目标

年，力争全市麻疹发病率控制在 万以下（不包括输入病例），无本土麻疹病毒传播。

通过实施消除麻疹工作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巩固免疫屏障，促进我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。

（三）工作指标

到 年：

1、巩固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，以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为单位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含麻疹成份疫苗2剂次接种率达到 以上； 岁以下流动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接种率达到 以上；

2、托幼机构、学校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率达 ，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补种率达 以上；

3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以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为单位达到 以上；

4、麻疹暴发疫情调查率和血清学确诊率均达到 ；

5、麻疹监测病例中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 以上，麻疹疑似病例个案调查率达到 ，合格血清标本采集率达到 以上，所有确诊麻疹病例须经过实验室诊断；

6、市疾控中心、市医院、 市第二中心医院要建立麻疹实验室，并达到WHO认证标准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 年，实行预防接种乡村一体化管理机制，夯实常规免疫基础，消除免疫空白。组织开展遏制麻疹流行“集中行动”，对5岁以下适龄儿童进行查漏补种，遏制麻疹疫情上升势头。

1、加强常规免疫工作，以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为单位，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2剂次接种率达到 以上。

2、严格执行儿童入托、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，保证漏种儿童及时得到疫苗补种。

3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完成疫苗运输车辆、冷库的更新装备。

4、在全市范围开展 月龄- 岁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。

5、完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多部门协调机制和经费投入长效机制，从政策、经费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，建立针对流动人口的免疫服务保障制度。

6、全面推进预防接种一体化建设，确保预防接种工作体系完整。

7、开展公共卫生项目免疫规划子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集中整顿，确保经费不挪用，确保基层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待遇，保持预防接种队伍稳定。

（二） 年，组织开展常规免疫落实年活动，提高儿童免疫接种率水平。

1、继续加强常规免疫工作，以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为单位，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2剂次接种率达 以上。

2、完成乡级接种单位储存疫苗用冷链设备的更新装备。

3、对所有在校大中专学生免费接种麻疹疫苗。

4、按照“自愿、免费”原则，对准备怀孕的妇女接种麻风疫苗。

5、开展针对流动人口的查漏补种活动，以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为单位，流动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2剂次接种率达 以上。

（三） 年，继续开展常规免疫落实年活动，巩固儿童免疫高接种率水平。

1、继续加强常规免疫工作，以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为单位，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2剂次接种率达到并维持在 以上。

2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月龄- 岁儿童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。

3、继续按照“自愿、免费”原则，对准备怀孕的妇女接种麻风疫苗。

三、策略和技术措施

（一）免疫预防

提高人群免疫力，减少麻疹易感人群是消除麻疹的关键，要实现消除麻疹目标，人群麻疹免疫力应达到并保持在 的水平，提高人群含麻疹成份疫苗接种率是基础，可以通过加强常规免疫服务和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等措施实现。

1、加强麻疹疫苗常规免疫工作，确保高水平接种率

各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要按照 市预防接种乡村一体化管理指导意见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基层接种单位的免疫服务形式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保证适龄儿童建卡、建证率达到 以上，努力提高及时接种率。加强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，承担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单位，应定期对常规免疫接种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价，及时发现低接种率和免疫空白地区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接种率报告不及时、不准确的单位，应通过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限期改进。

2、严格执行儿童入托、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

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和《 省入托、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实施办法》规定，认真落实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，按照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漏种儿童补种原则》及时对漏种儿童进行补种，确保漏种儿童获得及时的免疫服务。

3、做好重点人群麻疹疫苗接种工作

各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应当根据当地麻疹发病情况，在发病率较高的村，适时开展针对重点人群的接种。加大对流动人口、计划外生育儿童的管理力度，制订相应的对策，采取多种预防接种服务形式，提高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接种率。对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要按照现居住地管理的原则，保证其与本地儿童享有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。加强对新入学大中专学生、农民工聚集区域的麻疹疫情监测和人群免疫状况评价，及时做好相应人群的预防接种，预防和控制麻疹暴发。

4、适时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和查漏补种活动

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是短期内迅速提高人群免疫力，阻断麻疹病毒传播的有效手段。适时组织开展全市范围 月龄- 岁儿童、在校大中专学生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，按照“自愿、免费”原则，对准备怀孕的妇女接种麻风疫苗。

（二）监测管理

开展疫情监测，加强预测预警，及时发现疫情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。

1、做好常规报告工作

传染病法定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疫情报告人，发现麻疹或疑似麻疹病例，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报告。

2、加强流行病学监测

开展麻疹疑似病例监测，对报告病例开展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和实验室诊断。发生麻疹暴发时应重点做好疫情的监测。

3、建立和完善麻疹实验室网络

建立和完善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麻疹实验室网络，定期开展健康人群的麻疹免疫水平和麻疹疫苗免疫成功率监测，评价人群免疫状况和免疫效果。

4、开展麻疹疫情的预测预警

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指定专人，对辖区内网络直报系统麻疹疫情进行实时监视和分析，及时发现暴发疫情。同时要组织有关专家，结合历年麻疹疫情资料、接种率及人群免疫状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，对麻疹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。

（三）暴发疫情控制

麻疹暴发是指在一个局部地区，短期内突然发生较多的麻疹病例。暴发是相对的，只要麻疹发病超过平常水平即认为是暴发，以村、居委会、学校或其他集体为单位，在 天内发现2例以上麻疹疑似病例；或以乡镇、街道为单位 天内发现 例以上麻疹疑似病例时，应视为暴发疫情，采取以下控制措施。

1、核实疫情，明确诊断

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，核实疫情，开展相关调查，结合病人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资料等进行初步诊断。采集现症病人的血清标本，及时开展麻疹实验室检测，明确诊断。

2、开展病例调查与搜索

当发生麻疹暴发时，对每1例麻疹病例都要开展流行病学现场调查，对当地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单位开展麻疹病例主动搜索。

3、及时开展应急接种

当发生麻疹暴发后，对患者居住地周围的易感人群开展麻疹疫苗应急接种。

4、加强疫情监测

要加强托幼机构和学校、厂矿、大型施工工地等集体单位疫情监测工作，及时了解因病缺课、缺勤或医疗机构集中就诊情况，并进行相关流行病学分析，提出防控措施建议。

5、做好疫点消毒及个人防护

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对疫源地（包括病家）和周围环境的消毒处理。负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、采样和医疗救治的工作人员要加强个人防护，及时接种麻疹疫苗。

（四）加强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

对麻疹病例进行在家或医院隔离，减少与他人接触，加强麻疹病例的护理和治疗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并发症的发生。同时，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，对无含麻疹成份疫苗免疫史的密切接触者应立即接种麻疹疫苗。

（五）预防医院感染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具有发热、出疹等症状的患者进行预检分诊。严格执行《医院感染管理规范》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，收治麻疹患者的医院必须具备隔离条件，独立设区，病房内通风良好。认真落实消毒措施，加强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，避免发生院内感染。

（六）开展健康教育

要把麻疹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作为科普知识宣传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我市健康教育规划。利用预防接种日和其它公众聚会活动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，向公众宣传消除麻疹策略和措施，使公众了解麻疹的危害、传播途径与预防方法，鼓励其自觉接种疫苗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政府领导，保障经费投入。

消除麻疹是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）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除麻疹工作，认真落实消除麻疹行动方案，对消除麻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。在宣传、培训、应急处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各乡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要负责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期间辖区散居人群的摸底工作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、教育和接种对象的摸底调查等工作，发现居住地新进流动儿童，应当及时向属地接种单位通报。

（二）建立协调机制，密切部门合作。

卫生、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药监等部门要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建立免疫规划长效、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开展消除麻疹工作。

卫生行政部门对此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技术指导与督导检查；做好物资准备和后勤保障工作；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；切实保证冷链系统的正常运转，疫苗的储存、运输要严格执行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》，做好出入库记录。

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我市麻疹疫苗常规免疫、强化免疫、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经费。

教育部门要做好儿童入托、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；负责做好托幼机构、学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中目标儿童的调查摸底和现场组织工作。

文广局要做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广播电视宣传工作。

公安、计生、社区办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，摸清流动人口、计划外生育的儿童底数，保障这些重点人群及时获得接种服务。

其它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消除麻疹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提高综合防治能力。

卫生行政部门应充实免疫规划专业人员，制定培训计划，结合岗前培训和继续再教育等方式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（村卫生室）从事免疫规划及其相关工作的人员，逐级分期、分批进行专业培训、知识更新和技能考核，提高免疫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防治能力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麻疹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动员，营造社会氛围。

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传播媒体，广泛开展麻疹防治知识和消除麻疹措施的宣传，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督导和评价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消除麻疹工作的组织管理，每年都要对消除麻疹执行进度、疫苗与经费使用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绩效评估，并于次年 月底前，将评估结果报市卫生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和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。市政府将组织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对各乡（镇、办事处、开发区）消除麻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，并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审核，列入年终考核依据。

完善清除麻疹攻坚活动办法陈老师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